雲林縣麥寮鄉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舉辦各項活動競賽獎補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麥鄉行字第099000217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麥鄉行字第101000394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麥鄉行字第102001014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麥鄉行字第104000425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麥鄉行字第107002622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麥鄉行字第1090025606號令修正

1.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補助雲林縣麥寮鄉〈以下簡稱本鄉〉各項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鼓勵轄內機關、學校或團體培訓優秀人員，提昇本鄉各項藝文、體育、學術、專業技能水準，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如下：

　　　　一、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辦法獎補助金：

（一）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同等級之全國性(含國際性)團體或個人各項競賽項目，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二）參加本縣縣長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三）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或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同等級之全國性(含國際性)各項競賽項目之團體或個人，其決賽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者。

（四）參加全縣語文競賽各項組別競賽項目成績前三名者。

　　　　二、本鄉轄內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所主辦或承辦縣級以上各項競賽獲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如為體育競賽應不與本條前款第一、二目規定相同之各項競賽。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獎補助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發：

　　　　團體或個人獎補助金：如附表一。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選手，獎補助金額依下列基準核發：

 　　　團體或個人獎補助金：如附表二。

第六條 獎補助金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及領據（如附件一、二），並檢具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名冊、戶籍謄本(可免付)(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及獎狀或成績證明，於比賽後四十五日內送本所審查核辦，逾期申請或文、證件不齊經通知日起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時，不予補助。

二、由機關、團體或學校行文並檢具領據（由機關、團體或學校開立）、印領清冊（由申領人向機關、團體或學校支領）、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於比賽後四十五日內送本所審查核辦，逾期申請或文、證件不齊經通知日起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時，不予補助。

第七條 本獎補助金審核程序為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獎補助對象，本所於收到申請人（含法定代理人）、機關學校或團體申請表件後，將予以審核，符合者撥付獎補助金。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

第九條　合於獎補助者，如發現有不實申請或造假情事，除追回獎補助金，並2年內不再給予獎勵。

1. 注意事項:

一、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二項均得申請。但團體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僅得申請個人項目。

二、參加同一競賽活動，獲得多項活動項目優勝者，擇成績最優3項申請獎補助金，其餘項目不予列入獎補助。

三、個人或團體比賽人數(隊伍)，低於5人(隊)者，不予列入獎補助。

四、本辦法之獎補助，不包含邀請賽、選拔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壯年組、長青組、分齡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五、凡參加國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辦法者，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申請人應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分及名次，否則退回申請。

 六、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競賽係為其競賽規程、規則或秩序冊記載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為縣級以上（含）之政府機關名稱者。

七、競賽名次無前三名名稱者，由本所依競賽規程、規則或秩序冊中規定簽准核撥團體或個人獎補助金。

八、本辦法之獎補助金係為鼓勵提倡運動及藝文活動之性質，屬國家培育之選手參加世界性、洲際性等國際性競賽活動者，非本辦法獎補助金發放範疇。

第十一條 適用本要點規定，遇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鄉長核示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雲林縣麥寮鄉各項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放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類型 | 名次獎補助金金額(元;新台幣) | 備註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個人獎補助金 | 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 | 3,600元 | 2,400元 | 1,200元 | 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同等級之全國性(含國際性)個人各項競賽項目，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 1,800元 | 1,200元 | 600元 | 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本縣縣長盃之個人各項競賽項目，獲得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
| 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 | 1,800元 | 1,200元 | 600元 | 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全縣語文競賽各項組別競賽項目成績前三名者。 |
| 團體獎補助金 | 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 | 每人1,800元 | 每人1,200元 | 每人600元 | 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或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同等級之全國性(含國際性)團體各項競賽項目，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 每人1,560元 | 每人960元 | 每人360元 | 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本縣縣長盃之團體各項競賽項目，獲得團體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
| 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 | 比照個人或團體獎補助金名次加發一倍獎補助金。 | 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或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同等級之全國性(含國際性)各項競賽項目之團體或個人之決賽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者。 |

附表二　雲林縣麥寮鄉各項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發放標準

|  |  |  |
| --- | --- | --- |
| 申請類型 | 名次獎補助金金額(元;新台幣) | 備註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個人獎補助金 | 縣級以上比賽 | 1,440元 | 960元 | 600元 | 本鄉轄內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所主辦或承辦縣級以上各項競賽獲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如為體育競賽應不與第三條一款第一、二目規定相同之各項競賽。 |
| 全國比賽 | 3,000元 | 1,800元 | 960元 |
| 團體獎補助金 | 縣級以上比賽 | 每人960元 | 每人720元 | 每人480元 | 本鄉轄內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所主辦或承辦縣級以上各項競賽獲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如為體育競賽應不與第三條一款第一、二目規定相同之各項競賽。 |
| 全國比賽 | 每人1,200元 | 每人960元 | 每人720元 |

附件一

雲林縣麥寮鄉各項競賽活動績優獎補助金申請書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  |  |  |  |
| --- | --- | --- | --- |
| 受領人 |  | 活動競賽結束日期 |  111 年 月 日 |
| 事 由 | 申請人 　 （姓名）之子女 　 （姓名）參加 （活動名稱）　　　　　（競賽項目）榮獲個人第 名，符合雲林縣麥寮鄉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舉辦各項活動競賽獎補助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 款第 目之規定；申請獎補助金計新台幣 元整。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與學生關係：身分證字號： 電話：住址：  |
| 參賽活動名稱及符合申請條件內容(請勾選) | □第3條第1款第1目：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同等級之全國性(含國際性)個人各項競賽項目，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第3條第1款第2目：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本縣縣長盃之團體或個人各項競賽項目，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第3條第1款第3目：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或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同等級之全國性(含國際性)各項競賽項目之團體或個人之決賽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者。□第3條第1款第4目：凡設籍本鄉或本鄉轄內中小學教職員(含教練)及學生擔任選手參加全縣語文競賽各項組別競賽項目成績前三名者。 □第3條第2款：本鄉轄內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所主辦或承辦縣級以上各項競賽獲前三名之團體或個人，如為體育競賽應不與本條前款第一、二目規定相同之各項競賽。 |
| 檢附文件 | □１．競賽規程（含選手名冊）。□２．獎狀或成績證明。□３．就讀學校證明。□４．設籍本鄉證明文件（身份證、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學校申請者免附）。□5．領據（由學校申請者，需增加申領人印領清冊；奉核准申撥獎補助金後，再檢具黏貼 憑證，辦理核銷申撥）。□6．獎補助金轉入金融機構存摺（限申請人或當事人麥寮鄉農會存摺）。 |
| 審 查意 見 | □符合雲林縣麥寮鄉活動競賽績優選手及舉辦各項活動競賽獎補助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 款第 目之規定，如奉核可准予發給獎補助金 元整。□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 。第一層決行：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決行 |

附件二

|  |
| --- |
| **領 據** |
|  茲收到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核發 君參加 獲第 名績優獎補助金新台幣 萬 仟 元整無誤，此據。 領款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戶 籍 地 址：連 絡 電 話：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9 月 　　　　日 |
| 茲同意本人之奨補助金匯入以下**麥寮鄉農會**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詳如附貼影本）。蓋章（未蓋章者視為未同意，由本所開立公庫支票支付）： |
| ***麥寮鄉農會****存摺影本**浮貼處* |  |